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特教學生編班安置及酌減人數辦法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 四、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修正)。
- 五、新北市輔導轉介辦法。

貳、目標

- 一、協助個案學生生活適應與學習輔導，照顧弱勢族群，落實適性教育。
- 二、善用教師專業能力，提升教師輔導管教成效，做好班級經營。

參、實施原則

- 一、著重個案兒童個別差異與需求，尊重個別發展，保障學生學習及生活照護最大權益為依歸，進行年段編班時，提出個別安置。
- 二、特殊個案為領有身心障礙學生手冊者，或經由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確認生、疑似生)，需要特別關懷、輔導與安置者。
- 三、特殊個案經本校輔導轉介流程，由學務處及輔導處評估個案，須長期特別關懷處理與輔導者；或須長期特別關懷照護及生活管教輔導者，由輔導處提請「編班暨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審議。

肆、實施方式

- 一、個案之編班安置由本校「編班暨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審議，其組織成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教組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特教組長、低中高及科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家長會、教師會代表各 1 人，共 15 人。
- 二、以觀察、諮商、輔導、診斷、心評鑑定等方式了解特教個案學生，並將學生行為狀況，及輔導過程詳實紀錄，以為輔導編班安置之參考。
- 三、安置特殊個案班級之導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交由『編班暨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酌減班級人數 1-3 人，然而若因學校額滿，班級無法順利減足人數時，可以在「職級務編配積分表」上加分替代，1 人轉換 1 分。

(一)酌減人數及加積分原則

1. 每個案每年依特教會議討論得酌減班級人數 1-3 人，並同時加校內職務積分 1 分(上下學期各 0.5 分，以實際有服務特教學生為加分依據，若該特殊生為在家教育學生，導師能時常關懷學生進行家訪或電訪，並完成特殊生輔導紀錄，核予積分，若未完成上述

事項，則無法核予積分)。酌減人數不足時可用加校內職級務積分替代(減1人換加1分；然以減人數為主，學校人數不足減時才由加積分替代)。

2. 每學年末，於特教會議中重新檢視與討論個案酌減人數額度，並於特教會議中(第3次特推會)討論決議，再交教務處(教學組及註冊組)安排各年級酌減人數及加積分事宜。
3. 學期中新鑑定或轉入、轉出之特教確認生，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議決之結果，交教務處(教學組及註冊組)安排酌減人數及加積分事宜(積分部分以學期為單位，1學期0.5分計算)。
4. 校內若發現有特殊需求學生，經送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確定後，由特教組召開特教會議討論酌減人數及加積分方式，決議結果交註冊組酌減人數並計算該班總人數。

四、特教個案學生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為原則，進行特教個案學生與導師適配工作。

(一)個案會議：

從新編班(升一、三、五)之特教個案學生，編班前由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討論出「特殊生適配安置建議表」。

(二)適配安置會議：

輔導室召開特殊生適配安置會議，集合下學年度從新編班之班級導師，共同協商「特殊生適配安置建議表」，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經討論、調整、決議出「特殊生適配安置表」送特推會，期間若有無法溝通協調情形者，得逕由輔導處指派適切的導師適配。

(三)特推會：

「特殊生適配安置表」經特推會決議送『編班暨成績評量委員會』。

五、編班暨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會議於每年5~6月底完成全校教師職級務、課務分配後召開，審議由輔導處及學務處所提出之個案，進行輔導紀錄實質審核認定，確認下學年度個案需作選擇性編班或特別安置編班安置，並給予加分建議。

六、經確認需特別編班安置之個案，於新學年度教師職級務確認後，由輔導處送交編班暨成績評量會議安置。

七、老師有權利及義務參加學校所舉辦之輔導特教相關研習，以增長班級經營、輔導管教與特教專業知能。輔導處並得指派特定老師參與相關進修活動，以提昇專業能力。

八、凡接受特教個案學生安置之導師，應確實填寫特教輔導紀錄表、參加 IEP 或輔導會議及研習，發揮教師輔導專業知能關懷學生，並與個學班老師、輔導組、特教組、生教組保持密切聯繫，相關單位應確實考核，並於每年五~六月底提報編班暨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認定，以為期末核發加分證明之

依據。

九、學期中新增之特殊個案，經相關單位輔導處置後，認定為特殊個案時，得比照上述規定，於每年度五~六月底提報編班暨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認定後，於期末核予導師加分證明。

伍、導師任教班級編排方式

一、鑑於特殊教育法與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及額滿學校實際編班運作需要，本校導師任教班級編排方式如下：

二、特殊個案學生採平均分散原則，額滿學校班級學生人數不因特殊個案學生而減少。

三、須特別編班安置的個案學生免參加常態編班抽籤，事先抽離，待配對帶領之導師班級確認後，再加入該班。

四、年段級任老師於教務處職級務公佈後，依新北市教育局編班規定確認班群組合。

五、註冊組依據該年級特殊個案學生須特別安置人數，將班級學生以當年核定班級人數進行常態編班，確認班級後公告之。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